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通知 ）

(2016)厦大委组 6 号

关于选任部分中层领导干部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近期拟开展部分中层领导岗位的选任工作。现根据《厦门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厦大委组〔2014〕127号，以下简称《干部选任工作办法》）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任职位

序号	选任职位	级别	职数	备注
1	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培养与管理办公室主任	正处级	1	
2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	正处级	1	
3	发展规划办公室副主任	副处级	1	

序号	选任职位	级别	职数	备注
4	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副处级	1	
5	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6	漳州校区办公室主任	副处级	1	
7	外文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	1	
8	经济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	1	
9	管理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	3	
10	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	1	该职位为专职行政副院长
11	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副院长	副处级	1	
12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	2	
13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副处级	1	

二、选任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要求，把好干部推选出来，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纪律，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选任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选任工作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三、任职条件和资格

除具备《干部选任工作办法》规定的选任条件和选拔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1. 报名院长、副院长职位（专职行政副院长职位除外）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相关学科高级教师职务，并具有一定的行政工作经历。

2. 报名处级领导职务人员，应未在企业兼职。

3. 一般应能任满一个任期。计算年龄和任职的截止时间均为2016年2月29日。

四、选任工作基本程序

按照《干部选任工作办法》规定的程序，采取公开报名和民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本程序如下：

1. 公布职位和接受报名推荐，进行资格审查。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职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个人可向组织部报名并填写报名表。有关组织也可书面向组织部推荐人选。报名表和推荐书电子版同时发至组织部邮箱。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2月28日。组织部电子邮箱：zzb@xmu.edu.cn，联系电话：2186214。

2. 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校党委派出干部考察组到报名推荐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开展民主测评和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

3. 考察。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全面考察，形成

考察材料。考察对象名册送学校纪委征求意见。

4. 酝酿和讨论决定。拟任人选经充分酝酿后，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拟提任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副职人选由校党委发文任命，正职人选经校党委全委会票决通过后任命。

附件：

1. 厦门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人选报名表
2.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6年2月22日